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1 7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4/2	2024/4/29	1.55%一一2.40%	募集资金	6.90

公司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全部予以赎回,取得收益6.90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4,006.90万元已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23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5/7	2024/5/29	1.55%一一2.20%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0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1%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0.85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1期96号11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2024/4/11	1.60%或2.50%或2.8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38.5417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85.5154	2023/12/21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基准利率加0.2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4024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12/21	2024/1/26	1.5%一一2.75%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7.1233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6	1.60%或2.70%或2.90%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36.6164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3	1.60%一一2.80%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36.2466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25%/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8542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7	2024/4/17	1.55%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19.3346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3/12/29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1.75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0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85.00	2024/1/08	2024/1/30	1.55%或2.30%或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5.8447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07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90.00	2024/2/5	2024/2/29	1.55%或2.30%或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3840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黄金-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结构性存款(SDGJA24019 3V)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3/1	2024/4/1	1.40%一一2.55%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10.8288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3/5	2024/4/15	1.50%或2.10%或2.20%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1781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11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3/5	2024/3/29	1.55%一一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40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17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4/2	2024/4/29	1.55%一一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90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JA24030 8V)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4/3	2024/5/7	1.40%一一2.5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6期69号11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4/19	2024/8/9	1.60%或2.30%或2.6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上海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500.00	2024/4/16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年化利率0.8%	自有资金	到期未支取,本金继续转存。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23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5/7	2024/5/29	1.55%一一2.20%	募集资金	本次新增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赎回后,并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后,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额度合计14,5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相关现金管理赎回凭证;

2、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相关现金管理协议或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4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在公司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铜仁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仁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36,000万元,公司为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泰”)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增36,000万元。调整后,公司为铜仁泰达环保和天津雍泰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0和50,000万元。

在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两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泰达环保向铜仁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36,000万元,同时,将泰达环保向天津雍泰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增36,000万元。调整后,泰达环保为铜仁泰达环保和天津雍泰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0和48,000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保持一致。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1)。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4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以下简称“担保总额度”)共计166.60亿元,其中,2024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13.60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为53.00亿元。

2024年4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将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进行内部调剂,本次内部调剂均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之间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剂

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泰”)提供担保额度14,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铜仁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仁泰达环保”)提供担保额度36,000万元。

现拟在公司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公司为铜仁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36,000万元,公司为天津雍泰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增36,000万元,调整后公司为铜仁泰达环保和天津雍泰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0和50,000万元。列示如下:

表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剂前后对比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4年度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拟调整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可用额度
铜仁泰达环保	84.82%	36,000	0	36,000	-36,000	0	0
天津雍泰	70.47%	14,000	5,887.71	8,112.29	+36,000	50,000	44,112.29

(二)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调剂

2024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其控股子公司天津雍泰提供担保额度12,000万元,向其控股子公司铜仁泰达环保提供担保额度36,000万元。

现拟在公司2024年度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泰达环保向上述两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泰达环保向铜仁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减36,000万元,同时,将泰达环保向天津雍泰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增36,000万元。调整后,泰达环保为铜仁泰达环保和天津雍泰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0和48,000万元。列示如下:

表2 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调剂前后对比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4年度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拟调整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可用额度
铜仁泰达环保	84.82%	36,000	0	36,000	-36,000	0	0
天津雍泰	70.47%	12,000	2,000	10,000	+36,000	48,000	46,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仁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8日

(2)住所: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邵家桥镇石板滩村

(3)法定代表人:陈艳国

(4)注册资本:13,428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9,189.06	98,744.24
负债总额	70,743.67	69,586.69
流动负债总额	31,849.58	31,179.49
银行贷款总额	42,538.38	45,037.71
净资产	28,445.39	29,157.55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7,909.19	2,208.72
利润总额	6,160.81	779.64
净利润	5,252.34	712.16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天津雍泰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天津雍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改变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保持一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为166.60亿元。

(二)本次仅为担保额度的调整,没有新发生实际担保。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5.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0.96%。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3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997,595,667股,占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的22.91%。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1,248,796,735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25.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68%。

●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43,63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车建兴先生所持股份435,600股被司法冻结,陈淑红女士所持公司股份48,620股被司法冻结,其他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041,226,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1%。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数为1,249,280,955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9.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69%。

公司近日获知,红星控股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一步查询后获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红星控股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及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红星控股	110,000,000	11.03%	2.53%	否	2022-12-01	2025-11-28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84,738	0.01%	0.00%	否	2023-02-02	2026-02-01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136,412,015	13.67%	3.13%	否	2023-02-02	2026-02-01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标记
红星控股	14,567,190	1.46%	0.33%	否	2023-07-12	2026-07-12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2,703,124	0.27%	0.06%	否	2023-07-12	2026-07-28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375,739	0.04%	0.01%	否	2023-07-12	/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红星控股	107,040,084	10.73%	2.46%	否	2023-07-31	2026-07-30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29,470,839	2.95%	0.68%	否	2023-09-07	2026-09-0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红星控股	5,000,000	0.50%	0.11%	否	2023-11-08	2026-11-0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红星控股	124,029,324	12.43%	2.85%	否	2023-12-26	2026-12-25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12,961,420	1.30%	0.30%	否	2023-12-28	/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红星控股	6,500,000	0.65%	0.15%	否	2023-12-28	2026-12-27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红星控股	401,952,262	40.29%	9.23%	否	2024-01-09	/	上海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红星控股	21,700,000	2.18%	0.50%	否	2024-02-06	/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红星控股	109,500,000	10.98%	2.51%	否	2024-04-26	2027-04-25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红星控股	41,000,000	4.11%	0.94%	否	2024-04-26	2027-04-25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125,500,000	12.58%	2.88%	否	2024-04-26	2027-04-25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合计	1,248,796,735	125.18%	28.68%	/			/	/

2023年9月26日,红星控股所持有的95,000,000股公司股份被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52%,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轮候冻结已解除。

二、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红星控股	997,595,667	22.91%	945,913,881	302,882,854	125.18%	28.68%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041,226,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1%。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总数为1,249,280,955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9.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69%。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 经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45天内(即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6月14日),如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6月15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64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号文同意,公司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5.9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2020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四舍五入);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2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80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7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

因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45天内(即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6月14日),如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6月15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家悦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2日至2026年6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4年5月21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

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

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8.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4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5、6、7、8.01、8.02、9、10须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9:00一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姜晨

联系电话:(0755)2699305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ir@xinlun.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1

2、投票简称:“新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